

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說明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」

(二)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紀錄，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(含小學、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)，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，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。

二、採認說明如下：

| 適用對象 | 採認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5 學年度取得小學、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| 所修習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 | 參加本校師就處開設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專題演講者，於成績單備註欄註記。 |
| | 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 | 依公告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。 |
| | 參加教育部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」並取得學分證明。 | 1. 修畢臺師大、彰師大、正修科大所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」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。 2. 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。 |

三、本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如下：

| 開課單位 |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|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| 1. 生涯規劃 2. 生涯規劃教育 | 職業教育與訓練 |
| 教育系 | 1.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. 生涯輔導 |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|
| 特殊教育系 |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|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|
| 通識教育中心 | 1. 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 2.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| 1. 職場安全衛生 2.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|
| 理學院 | 生涯規劃 | 職業教育與訓練 |

註：107 年 10 月 29 日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開課方式討論會議」決議，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統籌辦理開課事宜，師就處不再開設相關課程。

四、其他說明：

| 題號 | 問題 | 說明 |
|----|---|---|
| 一 | 若已具 105 學年度的中教(小教或特教)師資生，106 學年度又取得修習另一師資類科資格者，是否可以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專題演講，採認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？ | 一、若是以 105 學年度取得之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，則可以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專題演講進行採認。 二、若是以 106 學年度取得之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，則須修讀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認證。 |
| 二 | 若已具 106 學年度的中教(小教或特教)師資生，107 學年度又取得修習另一師資類科資格者，是否可修習一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，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？ | 僅須修習一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即可。 |
| 三 | 如何得知自哪一學年度起具備師資生資格？ | 一、全師培學系師培生(教育系、特教系、工教系(科技組)、數學系(數學組))自入學年度起具備師資生資格，例：學號 4106XXXXX 即自 106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。 二、並行學系師培生(國文系、英語系、地理系、體育系、美術系、音樂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科系)自大二起具備師資生資格，例：學號 4106XXXXX 即自 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。 三、教育學程生：依照辦理招生考試錄取學年度起具備師資生資格。 |